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LIMITED

TD/B/CN.4/GE.2/L.1
7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发展服务部门 -- 促进发展中国家具有
竞争力的服务部门常设委员会：航运
贸发会议与海事组织合设船舶优先权和
抵押权及有关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第七届会议
1994年12月5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6

贸发会议与海事组织合设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及
有关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七届会议报告草稿

报告员：朱曾杰先生（中国）

议程项目 3

发言者： 贸发会议服务发展司负责干事
巴西
美利坚合众国
国际商会

请各代表团注意

本报告草稿是供各代表团过目的临时案文。
修改意见须以英文或法文提出，请迟于1994年12月9日星期五送交：

The UNCTAD Editorial Section

Room E.8102

Fax No. 907 0056

Tel. No. 907 5657 or 5655

导 言

1. 贸发会议与海事组织合设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及有关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七届会议于1994年12月5日至9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2. 本届会议期间举行了...次全体会议和...次会期全体工作组非正式会议。

开幕发言

3. 贸发会议发展服务司负责干事代表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和贸发会议负责干事发言指出,合设工作组在1986和1989年之间为拟订《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公约草案》进行了最佳的工作,他为此向工作组表示祝贺。联合国和国际海事组织联合举行的全权代表会议于1993年通过《船舶优先权国际公约》是统一法律方面的一项杰出成就,这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国际海事组织之间进行富有成果的合作的最佳事例。

4. 工作组的任务很重要,也很复杂,因为扣留船舶对于航运界具有关键重要性。作为执行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的手段,必须密切协调规制这些问题的各项国际公约以确保依船舶优先权取得的一切请求权都能够依本公约取得扣留权。因此工作组需要审议《1952年扣留船舶公约》。

第一章

审议是否对《1952年统一有关扣留海船的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 进行审查 (议程项目3)

5. 为供其审议本项目,合设政府间专家组备有下列文件:

“审议是否对《1952年扣留海船公约》进行审查(TD/B/CN.4/GE.2/2);

“审议对《1952年扣留海船国际公约》进行修订的范围(TD/B/CN.4/AC.8/22);

6. 巴西代表说,必须使适用于海上抵押权的规则取得统一以便利国际海运筹资。不应失去修订《1952年扣留公约》的机会,该《公约》应该是保证船舶优先权,包括抵押权得到执行的国际文书,并且应该作为修订关于扣留船舶的国家立法的准则。除了一个国家以外,拉丁美洲国家都没有批准《1952年扣留船舶公约》,因为它们之中的多数国家认为该《公约》不能令它们满意,而且同它们本国当前的法律和实践相抵触。为了取得统一,所有拉丁美洲国家应该协力审查和制订关于扣留船舶的新法律。为了更好地取得统一,区域间同海运法有关的政府或非政府组织应该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国际海事组织的支持下拟议一套法律范本供拉丁美洲国家考虑。这项任务事实上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国际海事组织理事机构给予本专家组的任务授权。最后,巴西代表团赞成在考虑到国际海事委员会里斯本草案和1993年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的情形下修订《1952年扣留船舶公约》。

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如果只限于讨论如何对《1952年扣留船舶公约》作文字上的改动,专家组将不能讨论存在相互冲突的解释或由于岁月的推移已有必要予以改进的一些方面。美国代表团赞成处理国际海事委员会以及联合国贸发会议和国际海事组织的秘书处所查明的一些问题,而不只是使《1952年扣留船舶国际公约》同《1993年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取得统一。

8. 国际商会观察员说,国际商会赞成研讨扣留和强制出售之间所应遵循的执行程序,并把它纳入一项新公约。列入优先请求权和抵押权,尤其是抵押权,以之作为扣留船舶的依据的做法没有充分考虑到多数海运国家的本国法律中通常载有的执行机制。就执行的方法,尤其是从扣留到强制出售的期间的执行方法来说,所依循的程序应该具有灵活性。拟议的关于扣留船舶的新公约应该容许船舶在得到裁决以前出售,使债权人能够避免已经在一些国家发生的、需要负担不合理的扣留费用的情

况,新公约的缔约国为了规定执行办法,应该改革本国的程序,考虑到容许在得到正式的判决或根据《1993年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第11和第12条强制出售以前根据法院的判决予以出售的必要性。

(待 补)

第二章

A. 会议开幕

9. 合设政府间专家组第七届会议于1994年12月5日在专家组第六届会议主席G. 伊万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的主持下开始。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 1)

10. 在其1994年12月5日的开幕全体会议上,合设政府间专家组决定其第七届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应与第六届会议相同。第七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G.G. 伊万诺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副主席: S. 鲁伊斯·奥尔梅多先生 (墨西哥)

K.-J. 贡布里先生 (挪威)

副主席兼

报告员: 朱曾杰先生 (中国)

C.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议程项目 3)

11. 在其1994年12月5日的开幕全体会议上,合设政府间专家组通过了载于TD/B/CN.4/GE.2/1-LEG/MLM/28号文件内的临时议程。其第七届会议的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审议是否对《1952年统一有关扣留海船的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进行审查
4. 合设政府间专家组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5. 其他事项
6. 通过合设政府间专家组第七届会议报告。

12. 合设政府间专家组也在其开幕全体会议上决定设立非正式会期全体工作组审议议程项目 3。

D. 合设政府间专家组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议程项目 4)

(待补)

E.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5)

(待补)

F. 通过合设政府间专家组第七届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6)

(待补)

XX XX XX XX XX